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8】0562号

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报事后审核问询函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 -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7 年年报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结合行业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经营业务

- 1. 年报显示,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 56 亿元,同比增加 41. 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 2 亿元,同比下降 32. 33%;实现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54 亿元,同比下降 13. 59%。请公司结合各业务板块具体情况补充披露:(1)营业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2)四个季度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2. 年报显示,公司 2016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所持有的淮沪煤电 50.43%股权、淮沪电力 49%

股权、发电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新增煤炭开采销售与电力生产业务。(1)淮南矿业承诺丁集煤矿采矿权 2016、2017 年度的净利润均为 3.81 亿元,该采矿权 2016、2017 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07 亿元、5.52 亿元,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 54.39%、145.06%。请公司结合煤炭市场情况补充披露丁集煤矿的煤炭资源储量,主要煤种,历年产量,可开采年限,内销、外销的比例,煤电联营模式下的定价方式以及 2017 年度经营业绩明显改善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电力市场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下属各电力公司、电厂历年的股权结构,装机容量,发电量,上网电量、电价,盈利能力以及主要客户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3. 年报显示,新业务方面,公司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建设商品车物流江海联运项目,打造商品车物流产业。同 时,公司逐步对原有的传统煤电升级改造,积极参与有规划、有通 道、具备投资价值的新能源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商品车物流业务 的具体经营模式、投产进度、核心优势、上下游情况、与公司主营 业务的协同效应。
- 4.年报显示,2017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发生额为83.08亿元,同比增长48.07%;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7.38亿元、1.80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6.57%、72.44%。(1)请公司列表补充披露上游前五大供应商名称、信用政策、账期、历年采购金额;(2)请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详细说明2017年度营业成本大幅增加的同时,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余额下降的原

因及合理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非经常性损益

5.年报显示,公司 2015 至 2017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发生 额分别为-128 万、-2,220 万和-1.26 亿元。2017 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主要系淮沪煤电公司报废 1#、2#汽轮机损失 1.24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汽轮机无法使用的具体时点;(2)2016年购入淮沪煤电 50.43%股权时,针对上述汽轮机的资产评估价格是否公允、交易对手方是否有相应的补偿措施;(3)报废上述汽轮机对淮沪煤电以及公司整个电力板块的影响;(4)是否还有其他设备存在重大故障和较大安全隐患。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其他

- 6.年报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19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8.16 亿元,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29.1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12.15 亿元;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17 亿元。(1)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请补充披露未来一年的财务安排、还款计划以及资金来源;(2)公司 2017 年度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9.3 亿元,同比增长 102.17%,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请公司列表补充披露购买各项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利率以及风险情况等。同时,请公司补充说明在债务规模较高的情况下,购买理财产品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 7. 年报显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33

亿元,同比增长889.78%。请公司列表补充披露近三年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业务模式、交易金额、变动原因等。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8年6月1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